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功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不同的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	5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當時之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原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晉東

章美思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陳陞鴻

柯進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馬立山

李國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 (d)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及
- (e) 重選退任董事。

不同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一般授權以將購回之股份加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a)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或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349,205,997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9,841,199股股份。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下文進一步載述購回授權之詳情。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4,920,599股股份。

(c) 經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經擴大發行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股權後，在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生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原訂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入10%限額內。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最多135,474,999股股份(即批准當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34,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購股權。當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9,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25,6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因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經調整）如下：

因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116,378,500*	0	41,820,000	74,558,500	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34,900,000	0	9,300,000	0	125,600,000
					<u>125,600,000</u>

* 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紅股後調整。

除非計劃授權獲更新，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74,99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及為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的人士。鑑於計劃授權已幾乎耗盡，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計劃授權，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既定目的。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舉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以透過授出購股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將予更新，使到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若計劃授權獲更新，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49,205,997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授出認購最多達134,920,599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此並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王晉東先生（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洪瑞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提出重選有關董事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而評審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洪瑞坤先生）仍然保持獨立身份。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選之各名董事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功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會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 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d)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及(e)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49,205,99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34,920,59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17	0.98
八月	1.05	0.93
九月	1.07	0.97
十月	1.03	0.89
十一月	1.20	0.94
十二月	1.11	0.9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2	0.96
二月	0.99	0.91
三月	0.96	0.79
四月	1.42	0.81
五月	2.05	1.30
六月	2.61	1.5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	0.85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梁國興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664,14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22%。假設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4,920,599股股份，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梁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上升至約54.69%。其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力以致會產生上述提出收購之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晉東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

王晉東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總財務總監。王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以及一般業務發展。王先生現為中央財經大學在職經濟學碩士研究生，主修資本運營與投融資方向。彼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並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於中國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以至海外企業(包括廣東煤田地質局、深圳市珠寶城企業有限公司及K&M亞洲有限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會計及行政經驗。

王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有權認購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酬金為人民幣980,000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王先生之年度薪金已調整至人民幣833,000元。

2. 武捷思先生(「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武先生於中國金融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多年的經驗。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武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武先生擔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武先生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武先生加盟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出任董事，期間協助該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於債務重組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不久，武先生不再為粵海企業的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武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武先生曾獲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委任不同職位。由二零零

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武先生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粵海投資」）的主席，而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擔任粵海投資的董事，而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擔任粵海投資的名譽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武先生亦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董事及名譽董事長。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擔任粵海投資的主席及其後擔任名譽董事長期間，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詳情載於粵海投資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的公佈。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武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武先生獲委任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武先生亦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G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武先生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中國奧園」）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武先生為中國奧園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武先生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的非執行董事。

武先生目前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的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於二零零一年合資格成為南開大學理論經濟學教授。

武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於有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武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武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目前之年度酬金為4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3. 洪瑞坤先生(「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洪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洪先生於香港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歷共十八年，目前為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洪先生獲香港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洪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有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洪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目前之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洪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洪先生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董事會認為洪先生仍然屬於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和職務，並建議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為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重選之董事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功能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王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武捷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洪瑞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a)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予以更新，條件為在股份數目上限獲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及(b)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到經更新計劃授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興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